

环境刑事责任构成要件理论研究的突破与发展综述

常纪文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出于保护全体社会成员的环境权益和改善大多数人社会福利的功利主义目的,许多国家已经承认了法人甚至单位犯罪的环境刑事责任主体理论和无过错或严格环境刑事责任理论。在环境刑事责任客体理论方面,世界各国主要采用环境要素说、社会管理制度说、环境权说和复合权利说等学说。在我国,社会管理制度说目前在理论上比较成熟,在实践中也可行。在预防优先和注重社会公平原则的指导下,行为犯、危险犯和因果关系推定理论等客观方面的理论被引入到了一些国家的环境刑事责任领域。

关键词:环境刑事责任;构成要件;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

中图分类号: D924.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575(2001)04-0020-07

环境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环境刑事责任的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和客观方面四个方面。现代环境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理论在这四个方面均有不同程度的突破和发展。

一、环境刑事责任主体理论的突破与发展

(一) 国外环境刑事责任主体理论的突破与发展

在民法领域,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单位是民事责任的主体。在行政法领域,为了填补与修复行政法所保护的社会秩序,对法人及非法人单位科以行政处罚已成为各国共同的做法。在刑法领域,自然人的犯罪主体资格是毋庸置疑的。按照传统的刑法理论,法人充其量不过是法律所拟制的“人”,它没有法律所允许的合法目的以外的意识能力和行为能力,自然也没有犯罪能力,当然谈不上作为犯罪主体而负刑事责任。以法人的外观形式做出的犯罪行为实质上是操纵法人或有关享有法定职权,或被法人的决策者授予职权的自然人的犯罪行为。另外,从刑罚的功能来讲,对法人不能处以自由刑和生命刑,充其量只能判处有期徒刑,责令停厂、关闭,但这些功能,行政责任同样可以达到。因此没有必要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

后来,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法人的外观形式做出的犯罪行为,尤其是环境犯罪行为,其危害日益严重。由于引起侵害的行为人一般是一些实际操纵的工人,而这些工人的操作行为往往遵从工厂所有者与经营者的意愿,很少掺杂自己的意志,一旦损害结果发生,按照传统的刑法理论,负刑事责任的便是无辜的像机器人一样服从命令的工人,而工厂的意志者却逍遥法外。于是法人能否犯罪的争论重新被提出。由于法人环境犯罪的危害远远大于单个自然人环境犯罪所造成的危害,且法人于若干例外情况下为规避其责任,常有利用第三人的行为或事实以掩护或转移自己责任的事实,因此为了防止环境污染进一步恶化,出于保护全体社会成员的环境权益和改善大多数人社会福利的目的(英国刑法学者威廉斯把这种目的称之为功利主义,他在《刑法教程》一书中指出:“法人的刑事责任是功利主义理论应用于刑法的一个典型,它不是以公认的法理学理论为基础,而是出于遇到犯罪的需要”^[1]),即在功利主义的推动下,许多国家开始承认法人犯罪的观点。由于法人的环境犯罪终究是自然人操纵的犯罪,因此“双罚原则”(即

收稿日期:2001-04-02

作者简介:常纪文(1971—),男,湖北监利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环境资源、政策和法律。

既处罚法人,又处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也陆续得到大多数环境刑法学者的认可。

最早在法律上承认法人的犯罪主体资格的是英美法系国家。美国法院在19世纪就开始追究法人的刑事责任。最早规定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法律是州际贸易法。在大陆法系国家,最早承认法人犯罪的国家是日本。明治9年日本颁布的《国立银行条例》就把银行作为犯罪的主体看待。法人犯罪实践的完善,使得法人成为环境犯罪的主体不再困难。比如日本为了同日益严重的企业环境犯罪作斗争,制定了规定犯罪法人刑事责任问题的《公害罪法》,该法第4条(并罚)规定:“法人的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的代理人、雇员及其他人员,因从事该法人或自然人的业务活动而犯前两条所述罪时,除惩罚该法人外,对该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该条所规定的罚金刑。”在英美法的领域中,企业的环境刑事责任系以不同的面貌被认知的,而由“视为同一理论”(Identification Theory;亦称另一自我原则)加以催生。在本质上,公司员工的犯罪行为及其犯罪意图被视为相当于公司自己的处理不当,员工的罪行因“代理责任原则”(亦称“监督责任原则”)的适用便转嫁给了公司,公司须为其雇员的不法行为负责。美国1977年的《联邦水污染控制法》第309节第C条第(1)、(2)款规定了一些违法的行为及其处罚方法(并没有明指包括法人),在此基础上,第(3)款规定:“为了达到本条的目的,‘法人’一词除了本法502节(5)规定的概念之外,还包括负有责任的社团官员。”^[21]

在一定的情况下,国家也可以成为环境犯罪的主体。在国内事务中,国家机关在环境领域犯罪也不再是一件新鲜事,比如某县环保局在县政府的要求下,不严格执法,甚至包庇、纵容土法炼锡企业从事生产,造成了大面积的土壤污染和严重的河流水环境污染事故。由于环保局该为而没有作为,导致重大危害后果的发生,因此犯了玩忽职守罪。而县环保局又是代表国家执法的,因此国家也应负刑事责任。在跨国环境事故中,只要国家机关有过错的行为违背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重要的义务,则该行为是一种国际罪行。比如美国曾经在越南战争中使用了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落叶剂。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由国家组成的国际组织犯了国际环境罪,并不能排除其成员国应负的刑事责任。比如在1999年的科索沃战争期间,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使用放射性炸弹多次轰炸南斯拉夫,给南斯拉夫的生态环境及人民的生命与健康造成了相当严重的危害,对此,北约和美国

等国应负国际刑事责任。

(二)我国环境刑事责任主体的理论与实践

在我国,首次以立法的形式承认法人犯罪的是1987年通过的海关法,最早明确规定法人环境刑事责任的法律是1988年的刑事特别文件《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该规定第2条规定:“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第5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第1条至第5条规定的货物、制品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规定对个人犯走私罪的规定处罚”。

由于非法人单位在我国经济生活中所占的比重比较大,其对我国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的影响不能低估,因此为了全方位地同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行为作斗争,我国在法人犯罪理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单位犯罪的理论,认为不具法人资格的单位也可以成为犯罪的主体。比如我国1997年刑法第30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该法第6章第6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的第346条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三百三十八条至第三百四十五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根据这个规定,我们可以看出,不仅法人单位,而且非法人单位,都是我国环境刑事责任的主体。这项规定丰富和发展了环境犯罪的主体理论。结合我国的实际,我国环境犯罪的主体除自然人外,还包括以下三类单位:国家、集体、个人所有的企业或由多种所有制组成的混合所有制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权力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团体、学术团体等。由于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以个人和家庭为承包经营的主体,没有什么组织机构,所有者与经营者一般是竞合的,法律对其资金的要求远远低于对单位的要求,因此目前不属于单位犯罪的主体。

二、环境刑事责任主观方面理论的突破与发展

刑事责任的主观方面是指环境责任人对其自身产生社会危害性的污染和破坏环境的犯罪行为所引起的危害社会的结果所持有的心理状态。

(一)国外有关需要过错的刑事责任理论

传统的刑事责任理论认为,环境犯罪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包括故意和过失两种。如果没有主观过错,行为人的行为便失去了非难的基础,让其承担不利的刑事法律后果是不适当的,对于环境犯罪行为人

的主观心理状态,有的学者认为只有故意,过失行为不构成犯罪^[3],有的认为既有故意,又有过失,过失或间接故意的心态是导致环境污染犯罪的主要原因^{[4][5]}。大多数实行有过错环境刑事责任的国家的实践已经证明,后者目前是正确的。

由于判断责任企业的主观过错很困难,一些学者于是提出了确认主观过错的主观与客观相结合的标准。在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不同的行业,确定该行业中水平的人应该预见的范围,作为判断过失的客观标准,或把行为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和特殊注意义务作为判断过失的客观标准。奥地利《水法》一般性地规定了每个人都有通过合理、谨慎的注意保证其的作为或不作为不致造成水污染的义务。合理、谨慎注意的普遍性义务已被扩大至适用于诸如油罐车事故的案件中。施加于个人的注意义务已对当事人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例如从事某种专业工作的人被要求提高与该专业相关的技术和知识水平。

对于企业的负责行政人员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应当对环境犯罪负刑事责任的问题,有的国家规定,只要有污染事实存在,企业的负责行政人员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负刑事责任,并不要求证明他们有故意的动机。比如新加坡《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0条规定,任何未按规定携带有关油类记录簿的船舶,其船主船长或船舶代理人都应对此负责,偿付5000元新加坡元以下的罚款。但有的国家却持相反的意见,认为需证明故意的存在。不过,大多数学者认为,在按主观标准无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应依客观刑事责任予以制裁,理由是:其一,上述负责人负有防止其下属违法的义务,刑事制裁正可以激励其实施切实有效的监督。其二,如果主管人员对下属的监督很困难,主管人员对下属的环境犯罪行为负责应视为主管人员职责风险的一部分,因为对环境造成污染损害,实亦间接使企业受惠。三是证明负责行政人员或企业主管的故意、放纵或任意的行为颇为困难,而客观责任原则正可弥补这个欠缺。英国1951年《河流污染防治法》第2条(1)有关刑罚之规定最为重要,其后续规定于1974年之《污染管制法》第21条(1)、第32条(1)对其条文规定的解释有关环境犯罪判决先例1972年Alpgacel诉woodward一案(本案为制纸工厂由于废水过滤器阻塞,致废水溢入河流,排放超过管制法标准,造成污染之犯罪行为),采取客观刑事责任,认为行为人的犯罪意思并非构成环境犯罪的条件,工厂不得以欠缺知情或非故意而逃脱刑事责任。^[6]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环境

犯罪与惩治法》规定,法人犯该法所规定之罪行时,董事们和其他决策人员也犯同样的罪行,除非他们能证明在自己实际不知道或者不可能知道的情况下法人触犯该法;或者他们能够证实自己当时不是处于影响法人触犯该法的有关行为的地位,或者证明自己虽处于能够影响法人的地位,但尽了自己最大努力去阻止该法人的这种犯罪行为。

(二)国外无过错环境刑事责任或严格环境刑事责任理论的产生和发展

随着现代工业突飞猛进地发展,高度危险性的行业引起环境公害的事件也日益增多,广大社会成员的福利因少数人的营利行为常常被侵害。而引起公害的企业的主观过错难以被侦查机关、法院和公众所知晓。于是一些学者提出了刑事责任的无过错理论或严格刑事责任理论,即不要求行为人的自愿生产行为有任何过错,只要法律规定为犯罪,便可以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7]。主张者认为,这种办法可以减轻法院和侦查机关的取证压力,有利于打击犯罪行为,同时也有利于督促生产企业在平时的活动中更加规范自己的行为,尽可能为他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和社会的安全着想。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功利主义和实证主义思想是严格刑事责任的哲学基础。

对于环境犯罪的严格责任问题,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基本上是采取截然不同的态度。英美法系国家的普通法一直把主观上的罪过作为犯罪的一个必要条件,但在20世纪,一些英美法系的国家(如英国、美国、新加坡、加拿大等国)逐步出现了一些确认了严格责任环境犯罪的环境立法和判例。不过,为了防止打击面过大,惹上侵犯人权的嫌疑,严格责任环境犯罪只适用于轻罪,并对刑种加以限制,只限于罚金一种。而大陆国家的刑法理论基本上都仍然坚持传统的刑事责任的过错理论,将一些主观过错不明或无罪过,但客观上造成了严重环境损害的行为,纳入到了行政责任的领域,通过行政处罚加以调整,认为这样做即可以达到英美法系国家严格刑事责任的效果,发挥惩戒这类侵害行为的效益,同时也绕过了刑事责任的主观要件说^[8]。

环境犯罪的严格责任虽然出自于英美法系国家的立法与判例,但并不是所有的英美法系国家都承认环境犯罪的严格责任。例如,美国的《模范刑法典》对严格责任基本上持否定态度,该《法典》把严格责任犯罪称为“违法行为”,即可以判处较轻的刑罚(限于罚金),但名称不叫犯罪的一种非法行为^[7](我们可以把它称为“负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在这方面,美

国工业界扮演了主要的角色,经他们努力,美国联邦刑法建议案已取消对危及健康生命安全危害的无过失责任。在英国,1972年英国最高法院判称Alpgacell一案属于严格责任,之后,对水污染防治犯罪规定,法院采无过失责任原则。在大气污染领域,英国1956年《清洁空气法》已有关于造成烟尘冒浓烟的禁止规定,违者即应负过失责任以外的无过失刑事责任。澳大利亚《空气污染防治法》和新南威尔士州的《环境犯罪与惩治法》的刑罚规定与英国相似,但于法律适用解释上比较严格。如Window诉The Pbosphate Co-operative Co. Of Austral Ltd.案,在该案中,被告置于室内地下坑之硫矿物发生燃烧而生二氧化硫有毒气体导致相邻居民呕吐、不适,一审法院判决被告应负刑事责任,但最高法院认为此案客观责任虽无庸证明被告有故意,但仍应证明发生燃烧系被告的积极行为或因其行为的介入所造成空气污染才能使被告入罪,使行政管制法的刑罚得以适用。

(三)我国环境刑事责任主观方面的理论与实践

我国目前不承认无过错环境刑事责任。有学者建议,在我国的环境刑法体系中建立无过错责任^[9],笔者认为这种观点不可取,因为:首先,无过失责任实质上是一种客观归罪的责任,追究这种刑事责任只是为了惩罚而惩罚,为了报应而报应,它片面强调了社会利益需要,完全置个人的权益于不顾。其次,严格责任违背了我国刑法的内在生命,即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基本原则。第三,严格责任不符合以严重社会危害性作为犯罪本质属性的要求。社会危害性区别于自然危害性的根本一点是危害行为的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原则。主观上没有过错,但客观上造成了损害和危险的行为不是刑法学上的严重社会危害性行为。第四,严格责任适用的环境危害行为的严重程度与刑事责任的严重程度不匹配。一些国家的无过失或严格环境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主要是一些处以罚金的轻微危害行为,而在把社会危害性达到严重程度的行为才宣布为环境犯罪的中国,对于这一类主观过错不明或无罪过,但客观上造成了严重环境损害的行为,则纳入到了行政处罚的领域。第五,我国追究环境刑事责任的是追究报应(惩罚)、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目的的统一。对于那些已尽到了注意义务的无过错环境行为人,仍然追究他们的环境刑事责任,不仅不会利于环境刑法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目的的实现,反过来会助长纳税人的抵触情绪,这对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是非常不利的。^[7]

三、环境刑事责任客体理论的突破与发展

(一)国外环境刑事责任客体理论的突破与发展

环境犯罪的客体是指由环境刑事法律所保护的,并为环境犯罪行为所侵犯或威胁的环境保护的社会关系和国家、社会、单位以及个人的合法权益。在传统的刑法理论中,犯罪的客体一般限于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人格权、自由权、财产权,而把犯罪行为对环境的损害,如森林生态功能的降低和丧失、清洁水体环境功能的消失、野生动植物物种结果和数量的变化导致生态系统结果失调等,则排除在外。现代环境科学证明,在环境污染事故中,首先遭到侵害的是环境,环境被侵害后才对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造成损害或威胁,也就是说,环境的损害是环境犯罪的原生结果,而由环境损害造成的其他损害则是环境犯罪的派生结果。因此把环境权益排除在环境刑事责任的客体之外,不仅于法理不通,而且对保护全体社会成员的福利是非常不利的。随着环境犯罪现象的日益增多,具有保护社会权益功能的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难以有更大的作为,于是在客观形势的压力下,许多国家都把危害环境罪的犯罪客体扩充至被环境犯罪行为污染、破坏了的环境及其要素,如空气、土地、日照、水、野生动植物等。^[10]

(二)对我国环境刑事责任客体的评价与建议

关于环境刑事责任的客体问题,我国学者有以下几种不同的主张。

1. 社会管理制度或秩序说

社会管理制度或秩序说认为环境犯罪所侵害的主要客体是国家对环境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或秩序。^[11]这种观点重视环境犯罪所侵害的国家对环境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和秩序,而对于环境犯罪所侵害的原生结果(环境权益)和派生结果(环境法律关系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则没有涉及。在越来越重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市场经济社会,这种学说不足以保护他们的合法环境权益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权益。另外,有一点要明确的是,国家对环境资源的保护管理制度,从理论上讲实质上是国家行使国家环境权的表现,因此社会管理制度说从理论上讲不妥。不过在环境权理论被立法充分确认或转化的条件不成熟时(由于我国的环境权理论不成熟,学者之间的分歧较多,因此立法很少明确规定公民的环境权,一般是在原有的物权、人身权等规定中加上“绿化”的要求。这也是我国1997年的刑法把环境资源方面的犯罪归到“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原因)可以暂时利用社会管理制度和秩序说来同环境犯罪作斗争。

2. 公共安全说

公共安全说认为,环境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物质财富的安全。笔者认为,这种观点不合理,因为:其一,危害环境的行为往往是企业生产行为的伴生结果,具有价值正当性和社会有用性,而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如决水罪、爆炸罪就不具有这个特点。其二,某些盗伐林木罪、非法狩猎罪、破坏土地罪等犯罪不会直接侵害不特定人的生命、健康和社会物质财富的安全。

3. 环境权说

环境权说认为,环境犯罪所侵犯客体是国家、单位、个人的环境权益以及国际法所确认的人类环境权益(如人类对月球、公海以及南极的生态环境所享有的环境权益)。笔者认为,这种学说目前存在如下问题:其一,环境权理论不成熟,争论非常多,难以形成一致的意见。其二,除了荷兰、法国等40多个国家对环境权作了宪法性宣告以外,各国的环境法律即使对环境权有所涉及,这种规定和认可也往往是不全面、不具体、不明确的,致使环境权在绝大多数国家并不是一项可以直接请求法律救济的法权,其做法在实践中欠成熟(在环境法的理论上进行研究还是可以的)。其三,虽然环境权是环境犯罪侵犯的直接客体,但环境犯罪还间接侵害了与环境权相关的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因此用环境权无法涵盖环境犯罪所侵犯的全部客体(不过可以认为,在环境权的理论与实践非常发达时,环境犯罪所侵犯的核心的、直接的客体是环境权)。因此,笔者认为,目前这一学说还不成熟,在环境权理论被立法相当充分地吸收后,该理论的应用条件就成熟了。

4. 复合权利说

复合权利说认为,环境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环境法律关系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和法律所确认的环境权,其中环境权是环境刑事责任的核心的、必要的客体。^[12]当一个国家对环境权的立法确认达到一定的程度,这种观点可以克服以上的全部不足,不仅理论上成熟,在实践中也可行。不过,一些国家的环境立法和相关的立法在环境权的确认上至今仍然没有取得突破,致使环境权的立法确认非常有限。那么复合权利说实际上就把环境犯罪的客体与其他犯罪的客体混为一谈,不能体现环境犯罪作为同类犯罪,其客体所具有的特殊性。^[10]在环境权被立法较为充分地确认或转化的条件成熟时,笔者建议把现行刑法的第6章第6节独立出来,自成一章,然后把刑法第338条中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

改为“严重损害环境质量,或同时又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处……”;把339条第1款和第2款中的“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同时又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改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的环境刑法真正体现既保护环境又保护环境法律关系主体合法权益的目的。

此外,一些学者认为,可以借鉴侵犯财产罪的立法经验,把被环境犯罪行为污染、破坏了的环境或珍贵动植物等作为环境犯罪的客体。^[15]不过笔者认为,传统意义上的财产是有主的,犯罪侵犯了特定主体的财产权才构成侵犯财产罪。而一些环境因素(比如大气)是流动的,是区域性的甚至是全球性的“共用物”,不能说属于谁所有。因此从我国法理学的角度来看,除非在法理学上有所创新,否则把被环境犯罪行为污染、破坏了的环境或珍贵动植物等作为环境犯罪的客体是不妥的。

四、环境刑事责任的客观要件

环境刑事责任的客观要件是指应负环境刑事责任的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的客观事实的总和,主要包括危害行为、危害情节、危害后果以及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在理论上得到发展的客观要件主要是危害后果和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环境危害结果

1. 国外环境危害结果理论的突破与发展

许多破坏和污染环境的行为常常是连续的,持久的行为通过广大的空间,与其他包括自然原因在内的环境破坏和污染因素进行累积性的复合反应后,才产生危害后果。危害结果一旦发生,它并不因环境行为的停止而停止,在短时间内往往难以消失(噪声污染除外)。由于恢复遭受损害的环境要花费巨大的经济代价(严重时,根本不可能恢复),且环境质量遭受损害往往会严重危害一定地域内环境法律关系主体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因此只惩罚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结果犯,不仅不会促进全体公众的福利,反过来会导致厂群关系和政府与群众关系的紧张。因此一些国家在惩治环境污染和破坏的结果犯的同时,本着环境法规定的预防优先的精神,在新制定或修改的刑法中规定了行为犯和危险犯的,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情况下,危害结果可以不作为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必要要件。

危害环境的行为犯是指,行为人只要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就触犯了刑法,就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比如美国的《物质回收法》规定,对故意非法运输储存处理处置和出口危险废弃物的行为,可处以5年以下监禁或每日5万美元的罚金,或者两者并处。在新加坡,对违反《清洁空气法》,超过法定标准排放煤烟等空气污染物的固定污染源,将被处以1万新加坡元以下的罚款。瑞典《环境保护法》第45条第1款规定:“故意或过失地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者(共有5项规定,作者注),除非违法情节轻微,应当处以罚金或判处两年以下监禁。但是故意从事下列犯罪行为,且涉及主要的环境保护义务的,应当判处两年以下监禁。”

危害环境的危险犯是指,行为人不仅实施了法律禁止的行为,而且该行为严重危及环境或人身及财产,那么行为人就要对其行为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比如新加坡《行业出水条例》第15条规定,任何人向内陆水域排放或造成批准排放有毒物质以至可能产生环境危害,都将被判定为犯罪。《奥地利刑法》第180条规定:“污染水源或空气,致使危害他人身体或生命,或对他人之家畜或在他人狩猎权或渔业权之下的动物产生重大危险的,处3年以下自由刑或……”。再如日本《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惩治法》第2条第1款规定:“凡在工厂或事业场所的事业活动中排放有害于人体健康的物质(包括那些当其在人体中累积或其他作用会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以下同)并对公众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危害者,处三年以下的惩役或科三百万圆以下的罚款”。

2. 我国环境危害结果理论的理论与实践

我国刑法对环境的刑事保护主要限于结果犯,涉及行为犯的只有第339条第1款规定的“违反国家规定,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的,处……”和第339条第3款规定的“以原料利用为名,进口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即以走私罪来定罪处罚),而对环境危险犯却没有涉及,这与环境保护的预防优先或预防为主的要求是不符的。因此有必要增加行为犯和危险犯的规定,比如伪造环境数据罪、多次违反环境命令罪等。

(二) 环境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 国外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理论的突破与发展

在法律规定损害结果的发生是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时必须要件时,往往需要确认环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我们知道,按照传统的刑事责任理论要证明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行为及其危害结果

之间的必然的、直接的因果关系往往是非常困难的,有时是不可能的。因此有必要把民事责任领域的因果关系推定理论应用于刑事责任领域。日本是最早立法确认刑事责任因果关系推定理论的国家。《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惩治法》第5条规定:“在某工厂或事业场所,在其事业活动中已排放了有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且其单独排放量已达使公众的生命或健康受到危害的程度的情况下,若在排放此物质的地域内,公众的健康或生命早已由此物质的排放而受到了损害和威胁,则便可推定,此种危害纯系该排放者所排的此种有害物质所致。”再如韩国1991年的《关于环境犯罪处罚的特别措置法》第6条规定,由于事业者的故意或过失的行为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威胁到了公众的生命和人体健康,如果事业者的排污行为与其后果之间存在着相当的盖然性,法院应当推定其后果是由排放污染物质的行为造成的。实际上,这个规定可以说是民事责任领域举证责任转移原则在环境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领域中的移植,其目的是惩罚犯罪,保护环境和法律关系主体的环境权以及与环境权相关的其他权利,减轻公诉人和原告的举证负担。

2. 我国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理论与实践

由于我国《环境保护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没有涉及环境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问题,因此有必要借鉴日本、韩国等国成熟的立法经验,在《环境保护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或以后可能制订的《环境犯罪刑事诉讼法》中规定行为与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推定制度。

对国外环境刑事责任理论的发展状况进行研究,吸收它们先进、成熟的理论和立法、司法经验,有助于丰富和发展我国环境刑事责任的理论与实践,我国环境刑事责任理论与实践的丰富和发展会大大促进环境法律关系主体环境权益和人身权、财产权的保护和我国环境质量的改善。

参考文献

- [1]徐辉.论法人犯罪[J].现代法学,1996,(3).
- [2]陈子久,陈顺恒,杨文治.国外水污染防治法规资料选编[Z].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4.28—212.
- [3]韩德培.环境保护法教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321.
- [4]蔡守秋.环境法教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259—260.
- [5]金瑞林.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11—212.
- [6]王秀梅.英美法系国家环境刑法与环境犯罪探究[J].政法

- 论坛,2000,(2):73—779.
- [7]王晨. 刑事责任的一般理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 [8]张文. 刑事责任要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90—94
- [9]陈泉生. 环境法原理[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279
- [10]蔡守秋. 环境资源法学教程[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567
- [11]刘宪权. 污染环境的刑事责任问题[J]. 环境保护,1993, (10)
- [12]邹清平. 论危害环境罪[J]. 法学评论,1986,(3)

General Account of the Breakthroug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Research on the Theory of Requisites to Constitute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iability

CHANG Ji-wen

(Law Institute,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410081, China)

Abstract: With a utilitarianistic goal of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ll the members in the society and improving the social welfare of the majority, many countries have acknowledged the subject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iability for the crime of legal person, even unit, and the theory of no-fault or strict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iability. In the aspect of subject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iability, the main theories, such as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elements, theory of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theory of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theory of complex right, are adopted all over the world. In our country the theory of social management system, now, is relatively ripe theoretically and feasible in practic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principles, "prevention first" and "social justice", the object theories, such as behavioral offense, potential damage offense and causality reasoning, are introduced to the field of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iability in some countries.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criminal liability; requisites to constitute; subject; subjective aspect; object; objective aspect

(责任编辑:陈一民)